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宏達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動脈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簡世亮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米樂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文良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施文彬電音本舖即施文彬
共　　同
自訴代理人　林慧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文評
選任辯護人　劉凡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士哲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林怡伸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